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94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阳普S1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:3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3,570,1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85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1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，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非独立董事邓湘湘女士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6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6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邓湘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非独立董事余威先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6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1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8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余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启祥、梁健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